



醉酒男子在马路上被撞身亡

家属把当时所有经过的车辆都告了

法院基于“高度盖然性”判令其中一被告担责

□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尹杉

深夜，一男子醉酒后躺在马路上，不幸被路过的车辆撞击死亡。事发时，一共有5辆车经过现场，但是，没有一个车主承认自己是肇事司机。家属悲痛之余将事发前后经过该路段的5辆车车主、驾驶员及保险公司一共14个被告告上了法庭。昨天，鄞州法院判决了这起涉及14个被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事发时有5辆车经过现场

这起事故发生在去年4月的一个晚上，山东籍男子阿峰（化名）在邱隘青年路与邱隘大道路口被发现死亡。事故发生前曾有多人报警称，一男子喝醉了躺在这个路口中间，旁边还有一酒瓶。

交警部门根据调取的视频，当天接到的报警电话

原告认为5辆车均有重大嫌疑

庭审中，原告诉称：当晚事故发生前后，在事发地点通过的5辆车均存在重大嫌疑，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20万余元。

原告向法庭提交了由交警部门所作的询问笔录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其中目击者小吴在笔录中陈述：当天23时10多分，他在邱隘大道与青年路路口处听到“砰”的一声，看到一辆银灰色的三厢小车在邱隘大道路口东侧的人行道附近倒车后绕过地上的人，由西往东沿着青年路开走了。之后，他看到人行道上躺着一个男人，身子左侧着地，头朝北，脚朝南，小吴的同事马上打电话报警。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死者符合

记录及事故路段经过人员的陈述确定：事故发生前后，即当晚23时08分35秒至23时11分16秒，共有5辆车在交通事故发生地点通过。但无法确定具体哪辆车与阿峰发生过碰撞，阿峰的5名家属便将这5辆车的车主、驾驶员及各自的保险公司共14个被告告上法庭。

交通事故所致颅脑损伤死亡。

然而各被告均答辩称自己的车辆未与死者发生碰撞，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其中被告陶某（即银灰色三厢车车主）在庭审中陈述：他的车速很慢，听到车上的朋友说前面有人，就踩了刹车左右看路，但未看到人。停车后，伸长脖子张望也只看到衣服，没有看到人。

当法官询问在没有看到人的情况下，为什么不直行通过而停车时，陶某未能说明原因。当被询问车子离人那么近的距离，为什么没有下车查看时，陶某解释因当时朋友说没有碰到，而且另外还有朋友在家等他，所以离开了。后朋友又说有点血迹，这才报警。

法院基于“高度盖然性”标准确定肇事者

庭审中，双方的争议主要集中在“被告方的5辆车是否与阿峰发生碰撞，与阿峰的死亡是否具有因果关系”，针对这一争议焦点，法院综合分析了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依法调取的证据材料后认为，被告之一的陶某驾车与死者发生碰撞具有高度盖然性，这是因为：

根据事故路段经过人员及报警人员陈述，可以认定是交通事故致阿峰流血死亡，也可以从监控中确认肇事车辆经过的时间段；同时，证人小吴在听到“砰”的声响后立刻看向声音发出的地方，看到一辆银灰色轿车在倒车。

另外，根据尸检报告及鉴定人员的陈述，死者是仰面躺着被撞击，伤痕受力方向不同，是在一个过程中形成的，有可能是个“来回”。被告陶某停车及倒车的过程符合鉴定人员描述“来回”的一个过程，且力的方向与尸检报告描述一致。

而被告陶某在两次笔录中陈述的事实有前后矛盾，在庭审中的陈述与之前在交警部门的陈述也互相矛盾。陶某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隐瞒了驾车过程中打电话的事实，经审查后，才承认该事实，故属于隐瞒事实。

从监控视频来看，另外4辆车均是径直平稳通过事故现场，死者身上也没有碾压伤，4辆车经交警部门勘查检验均未发现与死者相吻合的痕迹，可以认定这4辆车未与死者发生碰撞，故4位被告车主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陶某驾驶车辆与阿峰发生碰撞并造成其死亡具有高度盖然性，一审判决：被告陶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余元（含精神损害抚慰金），并要求该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余万元，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关于“高度盖然性”，该案的承办法官解释道：法院确认被告陶某与死者发生碰撞是基于我国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所谓民事诉讼的“高度盖然性”，即是可能性，是指在证据对某一事实的证明无法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对盖然性较高的事实予以确认。法院仅是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对案件的法律事实予以确认，而非客观事实。

另外，承办法官认为，被告陶某驾驶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首先，本起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对陶某驾驶的车辆进行了两次检查勘验，均未找到与死者人体组织有关的相关证据；第二，交警部门经过多方面调查，仅确认了重大嫌疑车辆，未明确具体肇事车辆；第三，法院基于“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根据证据材料对案件的法律事实予以确认，而非客观事实；第四，原告及各保险公司均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陶某明知车辆与阿峰发生碰撞，故意驶离事故现场。综上，鄞州法院认为被告陶某不属于肇事后逃逸，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和义大道、药行街连捅5人 郑某涉嫌故意杀人昨受审

本报讯（记者 黄金）去年10月，男子郑某在和义大道、药行街等闹市区持尖刀连捅5人，昨天，宁波中院开庭审理此案，郑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

去年10月10日下午2点多，和义大道公交站，拎着包的郑某突然从包里掏出一把利器，刺伤了一名站着等车的男子，随后又刺伤了旁边一名坐着等车的女子，随后，郑某又在药行街、广济街和镇明路广济街路口刺伤三人，后被民警抓获。

当时，案发现场的目击者称，在被捕时，郑某脸上曾露出微笑，网友怀疑，郑某可能在精神方面有问题，或者吸了毒。

当晚，“海曙警方在线”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经初步调查，郑某系宁波市区人，52岁，疑似精神异常。

之后，公安机关对郑某做精神病鉴定，发现郑某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随后，海曙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犯罪嫌疑人郑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据介绍，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是指刑法中规定具有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主体，其中包括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虽然对犯罪行为的认识和控制能力受损，但并不影响其对民事行为的辨认能力，一般情况下，如果此类案件的被害人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民事赔偿，法院会判被告人本人承担。

昨天，宁波中院开庭审理郑某涉嫌故意杀人及其附带民事诉讼案。公诉人以郑某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法庭将择期宣判。

马儿深夜路上“溜达” 原来是从婚纱店跑出来的



协警正在给马儿喂草。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徐露）“路上有匹高大的骏马在车流中狂奔，你们赶紧来看看吧！”7月5日晚上11点多，鄞州横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电话，在鄞县大道上有一匹马在狂奔。

值班民警随即赶往现场，“我们赶到时，这匹马正在鄞县大道上跑，车子经过都减慢了车速，小心翼翼从马旁边开过。”民警小徐说，这匹马没有缰绳，看见车子经过显得有点紧张。见此情况，民警决定把马拉到所里，先安顿下来。不过，大家都不熟悉马的习性，不知道如何才能让马听话跟着走，而且这匹马又没有缰绳。民警小徐说，他们想了个办法，从田边拔了些青草，喂了一会儿马，又给它喝了水。这马吃饱喝足后，温顺了许多。“可能是马儿对我们有了好感，它居然跟着我们走了。走了半个多小时，才把它带回派出所”。

昨天上午10点半，横街一家婚纱摄影店的严师傅给派出所打了报警电话，称自家的一匹拍照的马跑了，询问派出所有没有马的消息。民警告诉他，马就在派出所。严师傅挂了电话就直奔派出所。

严师傅说，这匹马是婚纱摄影店供新人拍照用的，平日养在横街凤凰谷。这两天下雨，婚纱摄影店没有新人拍照。5日下午5点多，他像往常一样喂了马，就去休息了，哪知道这马冲破了木栏，还跑到了马路上溜达。昨天早上，他才发现马不见了。

严师傅告诉记者，这匹棕色马今年有9岁了，是匹蒙古马，他已经养了它3年多了，很有感情。马儿跑了，派出所民警深夜出警把马找回来，他非常感谢。

男子电鱼时从河岸落水 被水流冲走生死未卜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骆承）连日降雨，让我市不少河段水位上涨。前天夜里，在奉化西坞街道，一名男子趁夜在河里电鱼时，不慎滑落跌进河里后瞬间被冲走，生死未卜。

当晚9点多，市民报警称在松洋畈村路边，一名男子坠河失踪。民警赶到现场时，发现现场灯光昏暗，水流湍急。报警男子站在岸边，说被冲走的是他的工友，从掉到河里到被冲走，不过一两秒的时间，就被冲出了五六米远。

“他在那喊‘救命’，我想去追他，根本来不及，水流太急了。”报警人说，他和落水男子都是贵州人，是一个村里出来的。对方姓陆，24岁，有一个才10个月大的小孩。

原来，两人在同一个厂做工。当天，两人下班后，准备到河里捞点鱼做菜，于是就拆了电瓶车的电池，做了个简易的电鱼器。河边水草多而湿滑，陆某一不留神，就滑了下去，没来得及抓住河岸就被冲走了。

“连日下雨，上游的横山水库又在放水，以前水位只到小腿，现在已经到胸口了。”村民们说。当地民警、消防队员在小河两岸搜寻数小时，直至昨天下午，仍未发现失踪男子身影。

当地派出所民警介绍，事发地路边河道为下雨时的排涝沟渠，现水位上涨，水渠与小河连成一片，水下情况复杂。以往每到下雨天涨水期，总会出现有人去捕鱼，民警以往也曾到现场劝导过。